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階段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114年7月18日

一、**設立目的**：為提供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設立「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二、**招收班別、年齡與名額**：

（一）2 歲專班（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1 班 16 名。

（二）3 歲至 5 歲混齡班（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2 班共 48 名。

三、**招收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1 樓。

四、**服務內容及就讀時間**：

（一）教保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下午 5 時 01 分至下午 7 時。

（三）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 5 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五、**招收順位**：

（一）**優先順位**

1. 第一順位：本府現職員工或其配偶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等級為中度以上者之子女，保障名額 2 歲專班 2 名、3 歲至 5 歲混齡班 4 名。

2. 第二順位：本府現職員工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者之子女，保障名額 2 歲專班 2 名、3 歲至 5 歲混齡班 4 名。

（二）第一順位：本府現職員工之子女。

（三）第二順位：本府現職員工之孫子女。

（四）第三順位：本府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五）第四順位：桃園市議會現職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

（六）第五順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需要協助幼兒。

（七）第六順位：設籍本市市民之子女。

前項本府現職員工係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按月支薪約用人員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行政法人編制內職員，以上均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幼兒入園前，幼兒之父母、祖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如不具申請

登記入園時之招收順位身分（如：調職、辭職、資遣、退休等），取消其入園資格；幼兒入園期間，幼兒或其家長如有上述情事，已入園之幼兒僅得就讀至該學年度結束。

經核定留職停薪員工之子女、孫子女仍得申請登記入園，惟應於幼兒正式就讀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文件，未提出者，取消入園資格；幼兒入園期間始經核定留職停薪員工，其已入園之子女、孫子女僅得就讀至該學年度結束。

六、招生及報名作業：

(一) 招生說明會：自公告日起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1. 第一場（平日場）：

(1) 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0 分。

(2) 地點：本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

(3) 參加名額：100 人。

(4)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m4nWW3oU3trfGfx7>

2. 第二場（假日場）：

(1) 時間：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

(2) 地點：本府文化局 5 樓研習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5 樓）。

(3) 參加名額：50 人。

(4)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5p6uxBkU7m9Yg2NC9>

3. 招生諮詢電話：(02) 29306999 分機 107，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本府幼兒園籌備處）陳小姐、廖小姐。

(二) 報名資格、期程及方式：

報名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受理單位	本府人事處	本府人事處	本府幼兒園
受理對象	優先順位至第三順位	優先順位至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至第六順位
受理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至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除星期六、日），另於招生說明會受理現場報名。	前一階段辦理完竣如有缺額，將另行公告。	前一階段辦理完竣仍有缺額，將另行公告。

報名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報名方式	採紙本方式報名，申請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受理報名期間將應備文件送(寄)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另於招生說明會受理現場報名。	同左	另行公告
報名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入園報名表，需經服務機關(構)學校之人事單位核章。 2. 委託他人辦理者，需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 3. 員工識別證影本。 4. 申請人及登記入園幼兒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影本。 5. 以優先順位第一序位申請者，應檢具相關證明。 6. 以優先順位第二序位申請者，應檢具家戶內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登記入園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s://personnel.tycg.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索取。	同左	另行公告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府人事處依完成報名時間順序給予報名序號。 2. 如申請時所檢具應備相關文件不完備或有錯漏者，經通知後，須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補正並送(寄)達本府人事處，以補正時間作為完成報名時間，逾限仍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 	同左	另行公告

七、抽籤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抽籤時機：申請入園人數超過各班別可招收名額時，將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幼兒。
- (二) 抽籤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三) 抽籤地點：本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

(四) 抽籤方式：

1. 採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公開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
2. 按招收順位依序抽籤，各順位申請人數如未達該順位可招收名額時，均予錄取，所餘名額併入次一順位；如逾該順位可招收名額時，則應採抽籤決定；其中優先順位第一序位未中籤子女，如具優先順位第二序位資格，則先併入第二序位參與抽籤，未具該序位資格條件者，併同第二序位未中籤子女納入第一順位參與抽籤。
3. 本次抽籤係依報名序號，由申請人親自或受委託人進行現場抽籤，如申請人未到且未委託代理人，則由幼兒園人員代抽。
4. 同時申請 2 名以上幼兒登記同一班別者，可採「共同一籤」或「個別分籤」之方式參與抽籤；如採「共同一籤」參與抽籤，中籤時原則同時錄取，惟如逾抽籤時尚可收托名額時，由申請人決定優先錄取子女。
5. 正取名額確認後，再進行抽籤決定備取次序；遇缺額時，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入園，有效期間自抽籤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 抽籤結果：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及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專區，並由幼兒園以電話通知錄取家長。

八、報到及繳費作業：

- (一) 家長應於幼兒園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並依幼兒園通知期限繳交相關費用，逾期未報到者或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就讀資格。
- (二) 家長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者，可委託他人代理辦理報到；特殊狀況者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致電幼兒園告知，以免損失幼兒權益。

九、開園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十、候補作業

- (一) 自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起申請入園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均無入園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
- (二) 候補名單有效期間自完成候補登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一、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備註
學費	幼兒出生次序/屬性	費用計算	一、114 學年度學期起迄日： (一) 第一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二) 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學費不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或其他經本府備查之代收代辦費用。
	第一胎子女	第一學期：10,000 元 (每月 2,000 元*5 個月)	
		第二學期：12,000 元 (每月 2,000 元*6 個月)	
	第二胎子女	第一學期：5,000 元 (每月 1,000 元*5 個月)	
		第二學期：6,000 元 (每月 1,000 元*6 個月)	
第三胎(含)以上子女及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繳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	二、月收方式：每小時收費以 35 元計算，每月收費為 35 元乘以每日參加時數乘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三、單次收費方式：每小時收費 50 元、每半小時收費 30 元。		一、延長照顧服務時間為服務日之下午 5 時 01 分至下午 7 時。(下午 5 時 01 分至 30 分為緩衝接送時段，不計費。) 二、延長照顧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並不得辦理課後才藝。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當學年度公告招標金額		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由政府補助。

十二、退費標準(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一)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
- (二)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 (三) 中途入、離園及請假 5 日退費基準，皆以教保服務日為基準計算，教保服務日數係指扣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每學期開學前停止服務 5 日之日數。

十三、招生諮詢電話：(02) 29306999 分機 107，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本府幼兒園籌備處) 陳小姐、廖小姐。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員工登記入園報名表

2歲專班 3歲至5歲混齡班 流水編號(年度-班別-招收順位-受理報名序號)：

申請人名				幼 兒 基 本 資 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服務機關(構)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與幼兒關係				家中排行	
二名子女以上登記入園併籤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分籤(分別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一籤(併同抽籤)，併籤之幼兒姓名：_____；如中籤時逾可招收名額，擇一錄取順位排序：				
聯絡方式	手機：	聯絡電話(公)：			
	Email：	聯絡電話(宅)：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第 2 位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公)：	
				聯絡電話(宅)：	
				Email：	
招收對象身分資格(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順位第一序位(P1)：本府現職員工或其配偶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以上者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順位第二序位(P2)：本府現職員工育有三名(含)以上子女者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01)：本府現職員工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02)：本府現職員工之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03)：本府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請勾選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識別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幼兒之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幼兒關係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或其配偶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僅優先順位之第一序位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內育有三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僅優先順位之第二序位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入園報名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名以上幼兒申請入園抽籤切結書(僅同時有二名以上幼兒申請者須檢附)	
申請人目前是否辦理留職停薪(備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本表備註(如次頁)及招生簡章，並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按月支薪約用人員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行政法人編制內職員，以上均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2. 幼兒入園前，幼兒之父母、祖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如不具申請登記入園時之招收順位身分（如：調職、辭職、資遣、退休等），取消其入園資格；幼兒入園期間，幼兒或其家長如有上述情事，已入園之幼兒僅得就讀至該學年度結束。
3. 經核定留職停薪員工之子女、孫子女仍得申請登記入園，惟應於幼兒正式就讀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文件，未提出者，取消入園資格；幼兒入園期間始經核定留職停薪員工，其已入園之子女、孫子女僅得就讀至該學年度結束。
4. 請就每一名幼兒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並檢附員工識別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資格文件各一份。
5. 本表經服務機關（構）學校之人事主管簽章後，請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寄）達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人事處給與科），另於招生說明會受理現場報名。
6. 家長應於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應於報到時或依幼兒園通知之期限繳交學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費者，視同放棄入園資格。
7. 招生報名期間申請登記入園之幼兒，因超過招收名額而未能入園者，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名單；遇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入園。招生報名期間結束後始申請登記入園者，列入候補名單，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上開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均無入園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接獲幼兒園遞補通知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並須提供相關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倘不符合資格或逾限未提供證明文件，即取消入園資格，另逾限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8. 本表請至人事處網站(<https://personnel.tycg.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或向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領取。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給與科：03-3322101 轉 7352。

服務機關 審核 (人事單位)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資格 幼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招收班別之年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確	人事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處 受理報名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員 簽章	
人事處 審核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資格 幼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招收年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件，已通知申請人於 <u>報名期間截止</u> 前完成補正，並送（寄）達人事處。 審核簽章：_____	審核人員 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 審核簽章：_____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報名收執聯

流水編號(年度-班別-招收順位-受理報名序號):

(本聯交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姓名		幼兒姓名	
聯絡電話		幼兒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完成報名日期 (人事處填寫)	年 月 日
※本聯未蓋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戳章者無效。			

注意事項：

1. 抽籤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
2. 抽籤地點：本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3. 抽籤方式：
 - (1)申請人數超過各班別可招收名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以公正、公開、公平原則進行抽籤，過程全程錄影。
 - (2)由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按招收順位及受理登記報名時間順序進行抽籤，如申請人未到且未委託代理人，由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人員代為抽籤。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報名收執聯

流水編號(年度-班別-招收順位-受理報名序號):

(本聯交人事處收執)

申請人姓名		幼兒姓名	
聯絡電話		幼兒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完成報名日期 (人事處填寫)	年 月 日
※本聯未蓋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戳章者無效。			

注意事項：

4. 抽籤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
1. 抽籤地點：本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2. 抽籤方式：
 - (1)申請人數超過各班別可招收名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以公正、公開、公平原則進行抽籤，其過程全程錄影。
 - (2)由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按招收順位及受理登記報名時間順序進行抽籤，如本人未到或未委託代理人，由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人員代為抽籤。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登記入園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父 母 祖父 祖母

其他_____。

茲委託_____君，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辦理「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登記入園申請，並同意其簽訂之各項文件視同本人親簽。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二名以上幼兒申請入園抽籤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_____、_____之

父 母 祖父 祖母 其他_____。為報名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抽籤：

個別分籤(分別抽籤)

共同一籤(併同抽籤)

共同一籤者，中籤時如遇報名班別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共同一籤之幼兒人數時，本人同意：

以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園，選擇就讀幼兒姓名_____。

或放棄上述登記報名之二名以上幼兒入園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

為免日後爭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